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中國目標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中國目標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通函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三—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轉讓，統稱為「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就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所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為依據，並予以調整以反應該等交易的影響。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大量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作出。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納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以說明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影響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該等交易已於截至指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附錄六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重組 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488,601	—	—	—	—	—	—	—	—	595,275
在建工程	—	108	—	—	—	—	—	—	—	—	132
無形資產	—	24,916	—	—	—	—	—	—	—	—	30,356
租賃預付款	—	9,436	—	—	—	—	—	—	—	—	11,4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009	—	—	—	—	—	—	—	—	38,997
遞延稅項資產	—	599	—	—	—	—	—	—	—	—	730
	1	555,669	—	—	—	—	—	—	—	—	676,985
											676,986
流動資產											
存貨	—	6,456	—	—	—	—	—	—	—	—	7,865
應收賬款	—	43,180	—	—	—	—	—	—	—	—	52,60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605	39,963	—	—	—	1,944,194	—	—	—	—	1,993,487
應收款項	6,065	—	—	—	(6,065)	—	—	—	—	—	—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股權投資	1,675	—	—	—	—	—	—	—	—	—	1,675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	1,196	12,498	—	—	6,065	995,806	—	(680,897)	—	[(56,000)]	283,050
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41	102,097	—	—	—	2,940,000	—	(680,897)	—	[(56,000)]	2,338,684
	429,888	—	—	(429,888)	—	—	—	—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 的資產	439,429	102,097	124,387	(429,888)	—	2,940,000	—	(680,897)	—	[(56,000)]	2,338,684

附錄六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重組 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144,435	—	—	—	—	—	—	—	—	175,969
其他應付款，預提 費用及按金	8,290	120,410	—	—	—	—	—	—	—	—	154,989
計息銀行及其他 借款	—	90,000	—	—	—	—	—	—	—	—	109,649
	8,290	354,845	—	—	—	—	—	—	—	—	440,607
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負債	438,103	—	—	(438,103)	—	—	—	—	—	—	—
	446,393	354,845	—	(438,103)	—	—	—	—	—	—	440,607
流動(負債)/資產 淨額	(6,964)	(252,748)	8,215	1,653	—	2,940,000	—	(680,897)	—	[(56,000)]	1,898,0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63)	302,921	8,215	1,653	—	2,940,000	—	(680,897)	—	[(56,000)]	2,575,063

附錄六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重組 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107,394	—	—	—	—	214,575	435	—	—	—	322,404
可換股債券	—	32,728	—	—	—	—	—	—	—	—	39,873
撥備	107,394	32,728	39,873	—	—	214,575	435	—	—	—	362,277
(負債)/資產淨值	(114,357)	270,193	329,182	8,215	1,653	2,725,425	(435)	(680,897)	—	[(56,000)]	2,212,786
資本及儲備	3,473	434,920	529,873	—	—	40,173	—	—	(529,873)	—	43,646
股本	(124,798)	(164,727)	(200,691)	16,836	—	2,685,252	(435)	(680,897)	529,873	[(56,000)]	2,169,140
儲備	(121,325)	270,193	329,182	16,836	—	2,725,425	(435)	(680,897)	—	[(56,000)]	2,212,786
非控股權益	6,968	—	—	(6,968)	—	—	—	—	—	—	—
	(114,357)	270,193	329,182	9,868	—	2,725,425	(435)	(680,897)	—	[(56,000)]	2,212,786

附錄六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中國目標公司				備考重組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43,695	98,761	122,868	(143,695)	—	—	—	122,868
銷售成本	(115,825)	(88,773)	(110,442)	115,825	—	—	—	(110,442)
毛利	27,870	9,988	12,426	(27,870)	—	—	—	12,426
其他收入	2,570	88	109	(2,375)	—	—	—	304
行政開支	(36,854)	(18,026)	(22,426)	34,378	—	—	—	(24,902)
其他經營開支	(2,866)	(6,897)	(8,580)	2,866	—	—	—	(8,580)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	(1,215)	(1,512)	—	—	—	—	(1,51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虧損	(120,865)	—	—	120,865	—	—	—	—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股 權投資公允值虧損	(7,209)	—	—	—	—	—	—	(7,209)
融資成本	(23,432)	(9,131)	(11,360)	19,244	—	—	—	(15,548)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虧損	(68,890)	—	—	—	—	—	—	(68,89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258)	—	—	5,258	—	—	—	—
處置出售集團產生的虧損	—	—	—	—	(75,917)	—	—	(75,917)
因反向收購產生的上市費用	—	—	—	—	—	(278,281)	—	(278,281)
交易成本	—	—	—	—	—	—	[(56,000)]	[(56,000)]
除稅前虧損	(234,934)	(25,193)	(31,343)	152,366	(75,917)	(278,281)	[(56,000)]	[(524,109)]
所得稅開支	—	599	745	—	—	—	—	745
年內虧損	<u>(234,934)</u>	<u>(24,594)</u>	<u>(30,598)</u>	<u>152,366</u>	<u>(75,917)</u>	<u>(278,281)</u>	<u>[(56,000)]</u>	<u>[(523,364)]</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4,020)	(24,594)	(30,598)	151,452	(75,917)	(278,281)	[(56,000)]	[(523,364)]
非控股權益	(914)	—	—	914	—	—	—	—

附錄六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目標公司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重組 集團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234,934)	(25,193)	152,366	(75,917)	—	—	—	—	(278,281)	—	[(56,000)]	(524,109)
除稅前虧損	23,432	8,923	(19,244)	—	—	—	—	—	—	—	—	15,289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71)	—	71	—	—	—	—	—	—	—	—	—
融資成本	5,258	—	(5,258)	—	—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38,996	43,876	(38,992)	—	—	—	—	—	—	—	—	54,59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2,848	—	—	—	—	—	—	—	—	—	3,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	—	—	—	—	—	—
無形資產及租賃預付款的攤銷	1,173	—	(1,173)	—	—	—	—	—	—	—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193	—	(1,193)	—	—	—	—	—	—	—	—	—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20,865	—	(120,865)	—	—	—	—	—	—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680)	—	680	—	—	—	—	—	—	—	—	—
撥回往年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75,917	—	—	—	—	—	—	—	75,917
處置出售集團產生的虧損	—	—	—	—	—	—	—	—	278,281	—	—	278,281
因反向收購產生的上市費用	—	—	—	—	—	—	—	—	—	—	—	—
交易成本	68,890	—	—	—	—	—	—	—	—	—	—	[56,000]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虧損	5	20	(5)	—	—	—	—	—	—	—	—	68,89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209	—	—	—	—	—	—	—	—	—	—	7,209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虧損	(195)	—	—	—	—	—	—	—	—	—	—	(195)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31,141	30,474	(33,613)	—	—	—	—	—	—	—	—	35,4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31,141	30,474	(33,613)	—	—	—	—	—	—	—	—	35,440

附錄六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目標公司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重組 集團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存貨增加	(176)	(2,154)	176	—	—	—	—	—	—	—	(2,680)
應收賬款的增加	(604)	(8,180)	604	—	—	—	—	—	—	—	(10,1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增加)/減少	(11,734)	13,679	1,333	—	—	—	—	—	—	—	6,617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的 增加/(減少)	58	(45,408)	12,805	—	—	—	—	—	—	—	(43,629)
撥備減少	(166,606)	—	166,606	—	—	—	—	—	—	—	—
經營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147,921)	(11,589)	147,911	—	—	—	—	—	—	—	(14,429)
投資活動											
已收取利息	71	—	(71)	—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3)	(37,360)	4,843	—	—	—	—	—	—	—	(46,478)
出售物業扣除所出售所得	—	—	—	—	—	—	—	—	—	—	—
出售現金的所得款項淨額	—	—	—	—	—	—	—	—	—	—	—
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	—	—	—	(38,379)	—	—	—	—	—	—	(38,379)
向出售集團提供的借款	—	—	—	—	—	6,065	—	—	—	—	6,065
向金融機構存放的存款	(165)	—	(2,078)	—	—	—	—	—	—	—	(2,078)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	195	—	—	—	—	—	—	—	—	—	(165)
自收購中國目標公司支付的 收購中國目標公司支付的 款項	—	—	—	—	—	—	—	—	(680,897)	—	(680,8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742)	(37,360)	2,694	—	(38,379)	6,065	—	—	(680,897)	—	(761,737)

附錄六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目標公司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重組 集團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關聯公司墊款	181,550	—	(181,550)	—	—	—	—	—	—	—	—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普通股	—	—	—	—	—	—	850,000	—	—	—	850,000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優先股	—	—	—	—	—	—	133,306	—	—	—	133,306
根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	—	—	—	—	—	12,500	—	—	—	12,500
可換股票據認購所得款項	—	—	—	—	—	—	—	—	—	[(56,000)]	[(56,000)]
支付交易成本	—	—	—	—	—	—	—	—	—	—	(2,710)
已付利息	(16,856)	(2,083)	16,737	—	—	—	—	—	—	—	(138,08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7,767)	(110,990)	77,767	—	—	—	—	—	—	—	(138,082)
取得新銀行和其他貸款	37,935	167,179	(37,935)	—	—	—	—	—	—	—	207,9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4,862	54,106	(124,981)	—	—	—	995,806	—	—	[(56,000)]	1,00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7,801)	5,157	25,624	—	(38,379)	6,065	995,806	—	(680,897)	[(56,000)]	230,8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93	7,341	9,133	—	—	—	—	—	—	—	51,9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96	—	(195)	—	—	—	—	—	—	—	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88	12,498	15,549	25,429	(38,379)	6,065	995,806	—	(680,897)	[(56,000)]	282,761

附錄六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等金額指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就財務狀況表而言按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當時的匯率人民幣0.8208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而就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則按人民幣0.8038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該等交易被認為相互聯繫，並應作為一攬子交易進行。因此，董事決定以類似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反向收購原則應用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反向收購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描述為法定附屬公司(會計上的收購方—中國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的延續，其資產和負債按合併前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因此，概無就納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中國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作出任何調整。

- 2 就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該調整指收取現金代價(即根據出售協議收取為數達1,653,000港元(將按調整金額予以調整))及出售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來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千港元
出售事項的初步代價*	1,653
加：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應佔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	271,938
有關出售集團轉撥至損益的外匯波動儲備	25,357
減：本公司應收出售集團款項淨額	<u>(256,755)</u>
損益之影響	42,193
減：有關出售集團轉撥自外匯波動儲備的款項	<u>(25,3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之影響	<u>16,836</u>

*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按調整金額予以調整。

倘初步代價及調整金額的總金額少於1港元，則出售事項的經調整代價將視為1港元。

附錄六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就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調整指出售出售集團對業績及現金流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該調整將不會對重組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千港元

出售事項的初步代價(附註2)	1,653
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	157,416
減：本公司應收出售集團款項淨額	<u>(257,513)</u>
	(98,444)
有關出售集團轉撥至損益的外匯波動儲備	<u>22,527</u>
損益的影響	<u><u>(75,917)</u></u>

- 4 調整反映現金流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

千港元

出售事項的初步代價(附註2)	1,653
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032)</u>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所得現金	<u><u>(38,379)</u></u>

- 5 此項調整指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搜房控股有限公司(NYSE:SFUN)證券的股權投資(「搜房股權投資」)，其按公允值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持有的搜房的全部股份由本公司以轉讓當時的市價轉讓予Aykens Holdings Limited。搜房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價6,065,000港元用於說明出售有關股權投資對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出售搜房股權投資並無收益或虧損。

- 6 出售事項的所得稅影響尚未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調整，由於董事認為該影響並不重大。

附註(2)、(3)、(4)及(5)所述的調整將不會對重組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有關出售出售集團的估計收益／虧損及附註(2)、(3)、(4)及(5)所述的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出售完成日期會有變動。出售集團的實際負債淨額、出售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調整金額，以及於完成日期出售事項所得收益／虧損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搜房股權投資的實際市價可能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列示金額。

附錄六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 該調整與認購事項有關，即：

- 發行1,269,414,575股每股0.6696港元的普通認購股份以取得約850,000,000港元款項，由認購人於完成認購事項時支付。
- 發行1,373,954,600股每股0.6696港元的第1批優先股及1,373,954,599股每股0.6696港元的第2批優先股以取得約1,840,000,000港元款項，其中133,306,000港元、853,347,000港元及853,347,000港元將由認購人分別於完成時、完成後180日內及完成後一年內支付。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發行優先股。假設優先股為非衍生，即本公司不必交付可變數量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

- 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中12,500,000港元及237,500,000港元將分別由認購人於完成及於完成後120日內支付。全部本金額無須支付任何利息。本金額250,000,000港元及贖回溢價125,000,000港元將於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支付。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款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0.6696港元，倘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存在任何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份紅利股息或類似舉動影響本公司股本，則須予以調整。假設可換股票據將會符合固定換固定要求，即透過兌換固定數額的現金或以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對兌換率作出調整以就與未按公允值發行或贖回股份有關的已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的變動對持有人作出補償。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衍生部分(贖回選擇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量。負債部分的公允值乃由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以折現率5.45%貼現名義金額250,000,000港元釐定。折現率乃以本公司的信用評級及具有相若信貸平級的比較企業債券息差為依據。衍生部分(贖回選擇權)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衍生部分的總公允值為214,575,000港元。所得款項250,000,000港元超出負債及衍生部分的金額總計35,425,000港元乃確認為權益部分。

8 調整與收購事項相關。

如附註1所述，董事已採用類推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反向收購原則應用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收購事項將於重組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的連續、連同中國目標公司視為發行股權及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重新資本化。

會計上的收購方就其於會計被收購方的權益所轉讓的代價的收購日期公允值乃以法定附屬公司將擁有的股權數目為依據，發行股權以賦予法定母公司擁有人於合併實體擁有因反向收購導致的相同百分比股權。

附錄六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中國目標公司被視為發行股份以令本公司現有股東於重組集團擁有相同百分比(未考慮轉讓、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影響)，經計算相當於中國目標公司25.46%權益。因此，被視為已發行的股份的公允值計量以人民幣558,880,000元(相當於680,897,000港元，即為根據收購協議中國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購買代價)乘以與被視為發行股權相關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即25.46%)。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同時完成，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僅為非營運上市殼公司。由於本公司並非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的業務，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被視為由會計上的收購方(中國目標公司)發行的股份的公允值及會計上的被收購方(本公司的)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將被整體作為股票上市交易的支出並作為費用處理。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確定為每股0.3695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股權部分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值計量。負債部分的公允值乃由董事參照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以折現率5.32%貼現名義金額120,000,000港元釐定。權益部分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折現率乃以本公司的信用評級及具有相若信貸評級的比較企業債券息差為依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允值為107,829,000港元。因此，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允值調整約435,000港元，計入上市費用。

	千港元
被視為發行股權的公允值	173,35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負債淨額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且並無考慮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影響)	104,48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調整	<u>435</u>
計入損益的估計上市費用	<u>(278,281)</u>

上述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有關的此項調整預計不會對重組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9 調整指支付根據買賣協議的收購代價，為數人民幣558,880,000元(相當於680,897,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附錄六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0 該調整與該等交易完成時呈列的重組集團已發行股本相關。

對股本作出調整以反映法定母公司(會計被收購方—本公司)的股本。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所示：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優先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000</u>	<u>—</u>	<u>80,000</u>
緊隨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後	<u>7,252,090,801</u>	<u>2,747,909,199</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47,326,000	—	3,473
於認購完成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69,414,575</u>	<u>2,747,909,199</u>	<u>40,173</u>
	<u>1,616,740,575</u>	<u>2,747,909,199</u>	<u>43,646</u>

- 11 該調整指估計交易相關成本，主要包括專業費用，約56,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就該等交易支付予保薦人、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及印刷廠。

有關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的調整預計不會對重組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12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每股有形 負債淨值 港元 附註b	重組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c	重組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d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 (負債)/資產淨值	<u>(121,325)</u>	<u>(0.35)</u>	<u>2,504,834</u>	<u>0.3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綜合負債淨額121,325,000港元計算得出。

附錄六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計算本集團每股有形負債淨值所用股份數目為347,326,000，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c.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而達致，以及於剔除無形資產約30,356,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負債約322,404,000港元後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負債)/資產淨值數額計算得出(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該數額乃摘自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d. 計算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所使用的數目為6,523,721,287，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347,32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假設以可換股債券轉換的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iii)於認購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及自將予發行的優先股轉換的2,747,909,199股新兌換股份；及(iv)假設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自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的373,357,228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上述假設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均成為無條件，且所有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 13 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重組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或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任何交易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 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聘約，以就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用而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見 貴公司於●所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六A部分所載。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詳見通函附錄六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轉讓完成(定義見通函「釋義」一節，統稱「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已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此刊發審核報告。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已刊發審核報告。

附錄六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包括無法表示有關貴集團持續營運能力的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該等事實及情況表明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有關報告發出日期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的核證工作」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履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的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提交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已選定的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適當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C. 申報會計師關於損益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之備考調整而編製之報告全文，其載於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吾等謹此提述有關出售出售集團(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之通函(「通函」))所產生損益之影響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備考調整」)，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A部分附註2。

備考調整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編製備考調整之基準載於本通函「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一節及附錄六A部分附註2。

貴公司董事就備考調整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收購守則10.3(b)條按會計政策及基於我們的規程計算備考調整作出報告。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正）「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本通函「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一節及附錄六A部分附註2所述編製基準妥為編製備考調整，以及備考調整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附錄六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備考調整已根據本通函「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一節及附錄六A部分附註2所述編製基準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於編製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普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